

#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

##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流管理保护 常态化规范化 开展“清四乱”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局，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

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我市河流管护情况取得了明显成效，河流面貌持续好转，但是，在 5-6 月份开展的汾河干流河道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和市级无人机复核中，发现在人为活动频繁的河段“四乱”问题仍有反复。为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强化河湖行政执法监管，促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从根本上解决河道保护管理突出问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具体行动，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认识加强河湖管理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有序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突出重点，加强协同。**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河流域河道巡查管护的通知》《2023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要点》《临汾市“灭四害、防疾病”行动方案》《临汾市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2023年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要点》要求，准确把握河湖“清四乱”现状，既要全覆盖排查、全领域整治，又要注意突出重点，沿黄四县、城市建成区河段、高铁高速公路沿线要进行重点排查整治，尤其是城市建成区，要加大巡查频次，做到河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四害防治到位。

**三、加强调度，定期报告。**各县要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情况、重大问题整治成效、典型经验做法，于每月25日前向市河长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河流管理保护工作是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县（市、区），将在年底河长制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

联系人：吕一峰

邮 箱：lfshzbg@163.com

附件：临汾市“四乱”问题统计表



